

臺北市補助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及審查費用申請書 (A4)

本人業依「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之規定，辦理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經檢視符合申請補助評估費用與審查費用之條件，茲檢齊相關文件提出申請，如有訛詐不實，當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申請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案件編號：

一、申請人及申請項目				
申請人 (代表人或 管委會)		身分證字號 或管委會統 一編號		連絡電話 (含手機)
通訊地址				
評估標的 建物地址	臺北市 區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詳細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審查機構審查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之審查 (審查機構於 112 年 7 月 21 日臺北市 政府 (112) 府法綜字第 1123032734 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條文前完成審查 之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詳細評估報告書之審查			
二、申請條件限制				
項次	自主檢視重點			檢視結果
1	建築物原核准用途供作住宅使用須占比例達三分之二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建築物非經建築主管機關依法通知限期拆除，或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耐震能力評估項目未獲內政部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建築物所有權人至少須含一名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並未申請建造執照或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建造執照法規適用日為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29 日前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應附文件						
項次	文件內容（※符號者得視個案實際需要檢附）				檢視結果	
1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申請書（含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暨委任書（表 A3）或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及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書 1 式 2 份、光碟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審查機構審查同意文件（含審查機構之審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委託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之契約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評估機構開具之發票或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審查機構開具之發票或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補助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領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補助審查機構審查費用領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	申請人（領款人）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四、補助費用核算（新臺幣元）						
補助項目	補助類別	補助額度說明	申請補助費用核算			
			單價	棟數	複價	合計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0 m ² 者，每棟 12,000 元	12,000			
		總樓地板面積 3000 m ² 以上者，每棟 15,000 元	15,000			
		評估機構查核費 1000 元	1000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每棟評估費用 30%，但不超過 40 萬元				
審查機構審查費用	初步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審查費（112 年 7 月 21 日前）	每棟 6000 元	6000			
	詳細評估報告書審查費	以每棟評估費用 15% 估算，但不得超過 20 萬元				
注意事項	1、申請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及審查機構審查費用之領據請分別填列。 2、申請案經主管機關審核符合規定者，補助款逕匯入申請人指定之帳戶，受補助之款項，須依據所得申報相關規定辦理。 3、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費用低於補助金額者，依實際費用補助。					

主管機關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補助金額總計新臺幣 元，棟數 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通知申請人補正。		

